

學生宿舍進住注意事項

- 一、學生宿舍住宿權之排序：申請住宿人數如超過現有床位數時，學校得以下列各款決定住宿權之先後順序：(1)居住外縣市且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(2)入學新生。(限定床位數)(3)居住外縣市者。(4)交通不便者(利用交通工具到校須二小時以上)。(5)已完成預住登記並於住宿費預繳期限內完成繳費及貸款者。(限定床位數)(6)先申請者優先。(7)學行優良，經遴選為本校工讀生或義務幹部者優先。
- 二、學生申請進住宿舍前，應先了解本須知，於進住宿舍期間有義務及責任遵守宿舍相關規定，並於進住前完成遵守相關規定同意書及進住簽收單與之填寫。
- 三、宿舍進住請攜帶個人生活日用品、寢具(床位尺寸「86cm x 192cm」，建議購買單人床且背面非竹片式床墊，**禁用有竹片式床墊**)，並可利用貨運或宅急便托運至學生宿舍代收。住宿費已內含網路、水電等費用，但不含冷氣電費，並於進住宿舍之期間可依規定使用宿舍設施。
- 四、宿舍大門於每晚 23:30 時起至翌日凌晨 6:00 時止，實施門禁管制，如有正當理由且須經常性無法於 23:30 時前返回宿舍者，應事先由家長填具申請書，經核准由輔導老師控管。
- 五、宿舍供應熱水時間原則上自 18:00 至凌晨 01:00。
- 六、進住程序：
 - (一)查驗住宿繳費單據或就貸證明或低收入住宿申請。
匯款帳號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0110705036659 號 戶名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注意：1. 匯款人請填寫學生班級、姓名及學號。
2. 請於預繳期限內繳現或匯款，並將繳費單或匯款單據繳交或傳真至宿舍，
傳真電話：(02) 22734451。(匯款單據請註明班級、姓名、學號)
 - (二)繳交住宿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兩吋半身照一張。
 - (三)填寫住宿個人資料表、遵守相關規定同意書及進住簽收單。
 - (四)領取門禁卡、寢室鑰匙、冷氣卡及遙控器(一寢一組)。
- 七、離宿前應辦理退宿手續，並完成寢室清潔及歸還「門禁卡、寢室鑰匙、冷氣卡及遙控器(一寢一組)」。
經清點後始可離宿，凡有遭人為破壞、物品遺失，照價賠償。
- 八、其他：
 - (一)本校住宿生申請機車位者，須帶駕照、行照及學期停車費 400 元至學生宿舍一樓櫃檯登記(額滿截止)，請勿在班上申請。
 - (二)為維護用電安全，禁用電湯匙、冰箱、電暖爐、電磁爐、烤箱、電鍋等高耗電電器。
 - (三)寢室內均配有網路線，退宿時不得帶走或遺失，相關網路設定請洽一樓櫃檯。
 - (四)應清點寢室設施及門禁卡、寢室鑰匙、冷氣卡及遙控器(一寢一組)，如有故障、遺缺應立即告知。
 - (五)垃圾請放置各樓層茶水間垃圾集中地，並請先自行分類。
 - (六)放置冰箱之個人物品，請標記房號及床號。
 - (七)門禁卡、房門鑰匙、衣櫃鑰匙、置物櫃鑰匙不得借給非室友或非住宿生，違規者，依校規處份。
 - (八)未能按時入宿或取消住宿者，請主動來電告知。
 - (九)宿舍地址：236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(學生宿舍)。
電話：(02)22733567 轉 601 傳真：(02)22734451